

DBS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S 50/ 006—201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2011 - 08 - 19 发布

2011 - 10 - 01 实施

重庆市卫生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重庆安吉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沿飞、屠大伟、熊代富、李红。

本标准于2010年08月19日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本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取自地表或地下天然泉水，经过滤、净化、灭菌、灌装等工艺处理，装在密封容器中的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19298 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T 10790 软饮料的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原料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水源卫生防护：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10,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T 8538
混浊度/NTU	≤1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检出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偏硅酸 ^a / (mg/L)	≥	10
锑 ^b / (mg/L)	≥	0.10
亚硝酸盐 (以 NO ₂ 计) / (mg/L)	≤	0.005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 (mg/L)	≤	2.0
铅 (以 Pb 计) / (mg/L)	≤	0.01
总砷 (以 As 计) / (mg/L)	≤	0.01
铜 (以 Cu 计) / (mg/L)	≤	1.0
镉 (以 Cd 计) / (mg/L)	≤	0.005
溴酸盐 (以 BrO ₃ 计) / (mg/L)	≤	0.01
挥发性酚 (以苯酚计) / (mg/L)	≤	0.002
氰化物 (以 CN 计) / (mg/L)	<	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矿物油/ (mg/L)	<	0.05
三氯甲烷/ (mg/L)	≤	0.02
余氯/ (mg/L)	≤	0.05
总 β 放射性/ (Bq/L)	≤	1
^{a, b} 应有一项 (或两项) 指标符合。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mL) ≤	5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mL) ≤	3	GB 4789.3
霉菌/ (CFU /mL) ≤	10	GB 4789.15
酵母/ (CFU /mL) ≤	10	GB 4789.15
致病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GB 4789.4、GB/T 4789.5、GB 4789.10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

3.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的要求。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配方、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4.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瓶装水18瓶，桶装水6桶（净含量> 3000mL），样品分成两份，一份供检验用，一份供复检备用。型式检验加倍抽样。

4.3 检验分类

4.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净含量。每批产品应经厂（公司）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明后才能出厂。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
- 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有改变时；
-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以复检备用样品或以相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应符合GB 7718和GB/T 191规定，同时标明水源地。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 GB 10790 及有关规定。

5.3 运输

5.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5.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5.3.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5.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存放。

5.4.2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桶底部与地面距离不小于 100mm。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前提下，未开封的桶装水保质期为30天，未开封瓶装水保质期不超过12个月。
